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92.9 訂定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三款，鼓勵教師在職期間研究進修與教學科目有關之知識及教師專業知能，建立教師進修制度
- 三、本校應依照課程綱要(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及各科教學目標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
- 四、本校教師不得在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及在文理補習班兼課，以力求平時教學之正常，並視學生需要，得利用寒暑假部分時間舉辦學藝活動，由學生自我參加，其活動方式依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辦法另訂之；但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
- 五、本校各處室主管及教學組長應負責督導正常教學實施情形加以考核，並經常激勵教師專業精神以加強輔導教學正常發展，如發現督導不利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
- 六、本校隊實施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優敘獎，以維護優良教育風氣。
- 七、違反本要點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重議處，並不得功過相抵。
-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